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江苏当升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由 5,000 万元提高至 10,000 万元，授信机构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期限为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海门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东区扬子江路

法定代表人：朱超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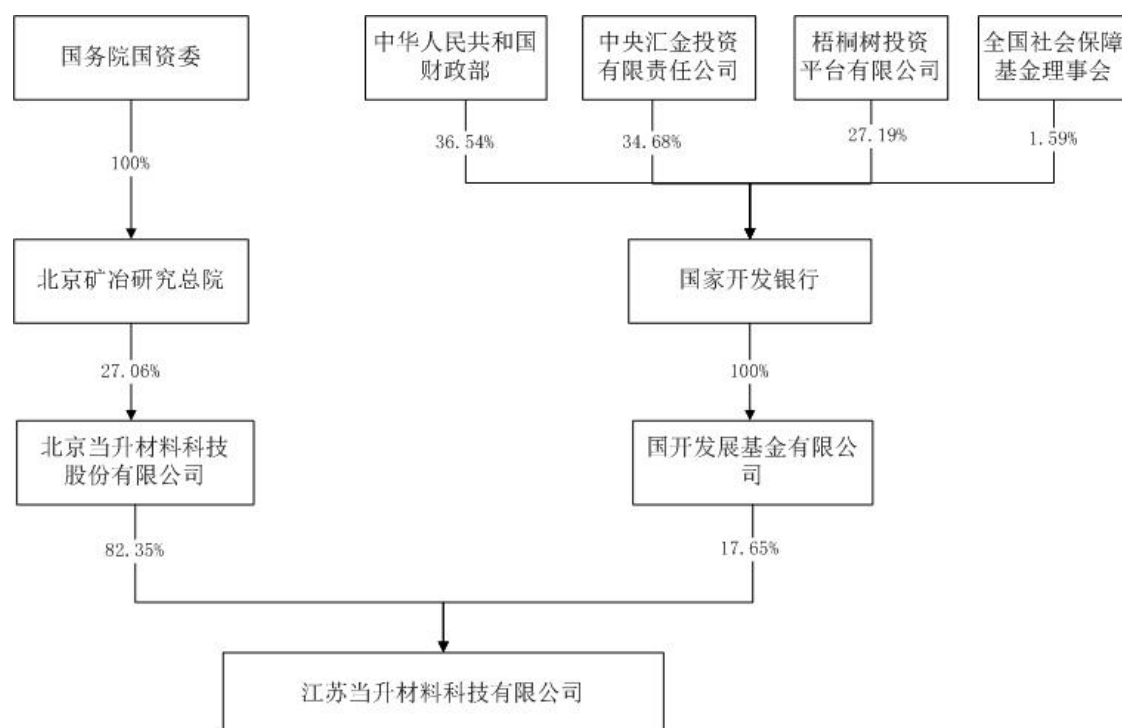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审批而未取得审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江苏当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江苏当升 82.35%的股份，国开发展基金持有 17.65%的股份。江苏当升目前产权关系如下图：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当升总资产 594,591,451.51 元，负债总额 254,953,251.9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004,982.6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08,237,568.73 元），净资产 339,638,199.60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430,994,940.50 元，利润总额 22,202,824.61 元，净利润 21,804,439.52 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江苏当升总资产 667,116,578.90 元，负债总额

321,176,807.15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1,614,436.2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74,569,694.78 元），净资产 345,939,771.75 元。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92,330,954.54 元，利润总额 7,416,623.66 元，净利润 6,301,572.15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期限、金额与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中所述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车用高镍多元材料，并配套应用于国内外一线品牌新能源汽车。公司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目前已全部投产并满负荷生产。为缓解江苏当升高镍多元材料产能瓶颈，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启动了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江苏当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满足江苏当升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担保风险

江苏当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2.35%的股权。因此，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提供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由于公司、江苏当升与国开发展基金三方已签署《投资合同》，三方约定国开发展基金将在投资期内获取投资收益，并由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所持有的江苏当升股权。因此，国开发展基金本次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反担保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0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

保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江苏当升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持江苏当升在销售规模扩大时流动资金需求扩大的弹性。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